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召开《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食品相关企业/单位：

2025年12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113号令《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2026年12月1日实施，明确了食品委托生产的定义及监管范围、委托双方的资质要求、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约定事项，规定了监督检查内容与相应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修订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于2026年12月1日实施，通过完善各主体责任，优化召回分级和时限，增加责令召回等，从多个维度对食品召回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

为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行业深入理解新法规内容变化及实施要点，做好合规性管理，学会定于2026年5月中旬在广州举办《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培训班，届时特邀请权威专家进行授课分享，请各单位积极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解读及答疑交流；
- (二)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解读及答疑交流。

二、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半天，五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培训地点：广州市，具体地点待定

三、授课老师

监管部门权威专家。

四、培训费用

学会会员单位 4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700 元/人。4 月 30 日前缴费可优惠 100 元/人。

五、报名方式

扫码报名并缴费后，会务组将邀您加入微信学习交流群。



《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解读培训班

六、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602 8626 0910 0215 624

汇款请备注“委托生产培训费”及参训人员姓名

七、联系方式

学会电话：020-84186084/020-89104239，

吴小玲 13570562917；方宇翔 15902086358；

钟小红 13824419519；黄楚妮 13828474403（均微信同号）。

八、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颁发课时证明（电子版）。

